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黃舉鈞（即黃銘琮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0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詹欣樺